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有赖于会员企业的支持与配合。各会员企业工作人员积极响应，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向协会建言献策，促进协会提升服务质量。为增强会员企业的凝聚力，提高企业参与协会活动的积极性，表彰在协会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企业工作人员，协会开展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活动。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订本评选准则。

第二条 授予对协会有突出贡献会员企业的工作人员，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每会员企业可择优推选两个优秀人员参与。

第三条 评选工作由协会理事会领导，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协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委员会，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本着择优评定的原则进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评选工作。

第四条 被评选为协会工作积极分子的将授予荣誉证书，在会员大会中进行颁奖。

第五条 评选活动经费在本年会费中列支。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评选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工作积极分子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凡是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工作人员，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自愿申报；
2. 勤奋敬业，甘于奉献，关心协会工作及发展，无违法、无不良行为记录，诚实守信、具备社会责任感；

3. 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协助协会开展各项工作任务；

4. 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会议，对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予以支持与配合；

5. 积极参加协会大型活动的筹委会，认真完成工作任务，表现突出；

6. 开拓创新，积极向协会建言献策，提出办好协会的建议，且有较突出表现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工作积极分子的评选程序：

1. 秘书处在网站发布评选通知，明确评选的时间、要求和方式。自愿提出申请，并向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

2. 秘书处受理人员申请并对人员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3. 秘书处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人员材料进行核实、评选，推荐协会工作积极分子；

4. 协会工作积极分子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在协会网站行文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受理和处理异议；

5. 公示通过后的协会工作积极分子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在会员大会进行表彰。

第四章 评选材料及要求

第八条 提交申报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材料及要求：

1. 填写《2016 年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工作积极分子申请表》（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3. 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对人员提供虚假的评审资料，一经发现，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市政业协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协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2016 年 10 月